

## 股東提名人選參選董事的程序

- 1.1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允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選舉任何人士為董事，藉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名額，直至達到股東大會之前釐定的董事人數上限為止。
- 1.2 倘股東欲提名人選參選董事，除非獲提名參選董事的人選為於股東大會上退任的董事或由董事會推薦參選，否則股東應將：
  - (i) 由合資格出席股東大會及於會上表決的股東簽署的書面通知書（「提名通知」），表明其有意提名該人選參選董事；及
  - (ii) 由該人選簽署表明其同意參選董事的通知書，

於下文規定的期間內，送達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香港鴨脷洲利榮街2號新海怡廣場28樓，收件人為本公司秘書。

- 1.3 提名通知須註明擬提名參選董事的人選的全名及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的規定載列該名人選的履歷詳情。
- 1.4 上文第1.2段所述提交通知的期間須由不早於就有關參選董事所召開股東大會寄發通知翌日起至不遲於舉行有關股東大會日期前七(7)日止，向本公司發出該等通知的最短期限將至少為七(7)日。